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规定，本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相关列报科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预收款项（与

销售啤酒相关)及其他应付款(待付市场助销投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上述调整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相关列报科目调整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列报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	重分类金额	2020年1月1日 (调整后)
1	预收款项	49,059,401.04	-49,059,401.04	0.00
2	合同负债		681,472,377.62	681,472,377.62
3	其他应付款	932,575,885.58	-632,412,976.58	300,162,909.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核查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